

阳光总在风雨后

编辑同志:

你们好!我叫赵旭,石家庄市民。今天,我怀着无比高兴的心情,并代表我家人想通过你们,向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市交管局”)局长助理李春光、事故处督查主任贺三九和事故处教导员王强等人表示由衷的谢意。

事情是这样的:今年5月3日4时50分许,我儿子蒋某酒后驾驶小客车与齐某酒后驾驶的超载重型自卸货车相撞,交警在第一时间采集了双方司机的血样,并于当日作了检测,检测结果是: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75.49mg/100mL;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60.30mg/100mL。齐某不服检测结果,申请重新检测。5月15日,第二次检测后,意见为:蒋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00.6mg/100mL;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48.9mg/100mL。5月17日,市交管局桥东交警大队(以下简称“桥东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蒋某、齐某负此次事故同等责任。5月20日,市交管局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蒋某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拿到第二次检测结果和责任认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我和家人都傻眼了,不知如何是好。蒋某、齐某两次血液酒精检测结果为什

么如此悬殊?第二次检测结果,蒋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什么会上升,而齐某的却下降?我和家人都感到很困惑。我不想袒护儿子,他酒驾发生交通事故应该受到惩罚,但我也不能让儿子蒙受冤屈。为了寻求答案,我多次找到有关部门和专家请教探讨,但都无法给出合理的解释。与第二次检测机构沟通,鉴定人员称:送来什么血样就会检测出什么结果,只对送检血样负责。5月23日,我们向市交管局提出《交通事故复核申请书》。6月13日,该局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结论》,认为:鉴于两次酒精检验报告之间的不同结论,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桥东交警大队应对检测机构的检验、鉴定报告进行审查,故撤销原事故认定,对此事故重新认定。

接到复核结论后,我们开始申请第三次酒精检测。这期间,我去过司法厅、河北省涉法涉诉联合接待中心、市交管局等多个部门,很多好心人提供过帮助,特别是得到了李春光、贺三九和王强等领导的重视和关注。最终,经事故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后,由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第三次酒精检测,结论为: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60.10mg/100mL;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72.26mg/100mL。

第三次酒精检测结果与第一次酒精检测

群众之家

说百姓事
讲法理情

主持人:张申 刘海兵
电话:0311-85939131
邮箱:qunzhongzhijia@sina.com

结果差别不大,我们认为应该还是比较客观的、比较接近事实的。7月10日,桥东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为造成这次事故的原因是:齐某酒后驾驶超载的机动车且驶入道路时未让行直行机动车,蒋某未按操作规范并酒后驾驶机动车。结论为:齐某负主要责任,蒋某负次要责任。这一结论比较客观、公正,我和家人非常满意。

“阳光总在风雨后/乌云上有晴空/珍惜所有的感动/每一份希望在你手中”——这就是我和家人现在的心情。谨此,我和家人再次真诚地向帮助过我们的好心人深深地鞠躬表示感谢!

读者 赵旭

群众之声

群众满意就是最好的践行群众路线

张申 刘海兵

赵旭及家人摊上的事儿,在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等部门的重视、关注下,得到了依法、及时、客观、公正的解决。赵旭及家人非常满意,并表示了真诚谢意。

这起事件的圆满解决,说明了一个道理:群众利益无小事,小事之中见真情。正是因为这些部门没有“官架子”,不走形式,热情、周到地服务群众,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情关心群众疾苦,所以才能够及时、有效地解决此事;正是因为这些部门能够站在群众的角度换位思考,想百姓之所想、急百姓之所急、解百姓之所忧,认真进行核查、督办,所以才能够依法、客观、公正地解

决此事。这些部门和领导的做法,是完全符合当前全国上下正在广泛开展的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旨的。

群众满意就是践行群众路线的最好体现。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为群众多办好事、实事。对群众提出和反映的问题,各级领导和各级部门必须满腔热情地加以解决,见微知著,防微杜渐,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绝不能走形式,“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漠然置

之,更不能粗暴地对待群众,激化矛盾。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在此,希望各级领导和各级部门都能够像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等部门一样,把群众路线真正装到心里去,改进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妥善化解利益矛盾,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真正赢得广大人民群众肯定和拥护。

短评

拥军法律服务进社区

本报讯(记者张世杰实习生石云云)“我父母已过世,我母亲生前由他人代书的遗嘱有效吗?”“我家的水暖设备坏了,物业有义务给修吗?”……7月30日上午,在省会某小区广场上,“拥军优属法律服务活动”刚启幕就有居民来咨询。据悉,本次活动是由省会桥西区司法局、普法办组织桥西区法院、检察院、民政局、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共同举办。

为响应“双拥宣传月活动”的号召,工作人员走进以部队家属为主要居民的小区开展拥军优属法律服务,营造“双拥”氛围,促进军民团结,用法律知识为军属服务。

整个上午,小区广场上忙忙碌碌。咨询台前,居民刘大妈

介绍说其父母早已过世,母亲临终前由见证人代书写下了遗嘱。如今这位代书之人已经过世,不知道这遗嘱是否有效?在场的桥西法院法官详细询问情况后,告诉刘大妈要确认那份代书遗嘱是否有效,需要进行笔迹鉴定。刘大妈听到这里长出一口气:“原来是这样啊,真是太谢谢你们了,这回我算是明白了!”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对军婚问题、房产继承、物业管理等群众关注的其他热点法律问题一一进行了解答,并现场发放了“双拥”宣传手册和宣传册及印有普法知识的小扇子。据了解,相关部门还将利用短信形式,通过发送普法短信,将“双拥”法律宣传送到群众身边。同时,桥西区司法局和



图为法律服务人员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本报记者张世杰摄

普法办还将组织司法所和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以“双拥共建”为主题,通过设置双拥标语牌、采

取悬挂标语条幅、观看教育片等宣传渠道,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拥军优属活动。

“528块”是楼板还是钱



一张送货单,写明“528块”,原告认为是528块钱,被告则认为528块是528块楼板,法庭上双方各说各的理。日前,法院审理了这样一个案子,最终认定被告的理由不成立,判决被告支付总货款82460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经当地中级法院

调解,最终以被告支付8万元了结。

王某是个体水泥预制构件厂业主。某公司承接了一个新建楼房工程,陈某是该公司在工地上的门卫兼收货员。2011年7月,王某陆续向该工地运送4米长等规格的楼板,陈某作为收货单位经手人在王

某的15张制式送货单上签字。其中14张送货单上记载,陈某共收到王某4米长楼板246块、3.6米长楼板4块、4.4米长楼板499块。另1张送货单即2011年7月19日送货单内容为:4米长楼板,528块,伍佰贰拾捌元。2011年7月底,某公司以王某所送楼板存在质量问题拒绝王某继续供货。为此,双方发生纠纷。王某以该公司及陈某为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1277块楼板的货款82460元。

审理中,被告提出,2011年7月19日并未收到原告528块楼板。因原告楼板质量不合格,双方约定在部分楼板中增加钢筋。528块即为增加钢筋的楼板加付的货款,且送货单上注明了是伍佰贰拾捌元。但被告对528元如何计算得来,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原告方申请送货的两个雇工出庭作证,两个雇工认为,被告方在写送货单时,两人由于文化程度低,并未仔细查看内容,但当天事实上是送了528块楼板。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对2011年7

月19日送货单上记载的528元楼板的形成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结合另14张送货单上记载的内容均为楼板数量,并没有楼板的记载的交易习惯,法院认定2011年7月19日送货单内容是528块楼板,而非528元楼价款。遂判决被告某公司支付原告楼价款82460元。

判决后,被告某公司不服,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某公司支付原告8万元。

审理该案的法官表示,经济往来中,常有当事人因证据书写不规范、意思表示不确定,产生歧义,引起交易双方之间的纠纷。一旦产生纠纷,双方总是从有利于自己的方面作出解释,甚至故意将案情搅浑,影响法官判断事实,以获取不当利益。

法官提醒,当事人在进行交易时,应当签订规范的合同,重要凭据应当仔细查看,确保意思表示准确无误,以免产生纠纷,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金永南 朱婷



7月28日,秦皇岛边防支队大滩边防派出所官兵带着慰问品,来到辖区老红军的家,聆听老前辈讲述革命故事,重温老一代革命家为民族解放事业走过的艰辛历程,并为他们送上了建军节的问候。图为官兵听老红军赵连成讲述革命战斗故事。

宋楠 王岳峰 摄



伪造驾照 受到处罚方知悔

7月29日,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执勤民警在黄石高速西古城收费站查处一起伪造驾驶证的违法行为。

当日上午9时48分许,民警在收费站正常执勤,在对一辆现代轿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该车司机狄某神色慌张,言语支吾,且提供的驾驶证标识有异样。凭借职业敏感和工作经验,民警觉得该司机有

交通违法嫌疑。后经核查,该司机的驾驶证系伪造。在确凿的证据面前,狄某承认了违法事实。

鉴于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第1款之规定,高速交警部门依法给予狄某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在拘留所内,狄某为自己的愚蠢举动后悔不已。

侯海龙

只图方便 超员行车载学生

高速交警秦皇岛大队在严抓治安检查的同时,加强路面管控,积极开展隐患排查。7月24日,该大队民警查处两辆超员车。

当日早7时许,民警在高速收费站口对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检查到一辆本田奥德赛轿车时,发现车内人员挤得满满当当,于是将该车引导至违法车辆停车区进行检查,发现该

车核载5人,实际乘坐了9人,超员4人。同行的另一辆轿车核载5人,实际乘坐6人,也超员1人,经查车上乘客全部是学生,是暑假从北京到秦皇岛游玩,为图方便就挤在两辆车里了。民警对司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后,依法进行了处罚,并监督其将超载学生由其他车辆进行安全转运。

董洪波

迷信偏方 治病不成反丧命

身患疾病不去正规医院救治,反而轻信“老中医”偏方,结果病没治成反而把命搭了进去。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了一起因盲目迷信老中医偏方而引发的医疗事故致人死亡案件。

任某是某村村民,于1999年取得了乡村医师执业资格证后一直从事医疗活动。任某靠祖传偏方治疗风湿骨病成为当地小有名气的“老中医”。2012年5月18日,吴某因患有颈椎病导致全身关节疼,久病

未愈,痛苦不堪,听说任某有偏方,是治风湿骨病的“专家”,遂找到任某。任某诊断后,让吴某购买了自制的中药。当晚,吴某服药后出现严重不适,身体不停抽动,后被送到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吴某为药物中毒,并在吴某吃剩的药中检测出了该毒性物质。

办案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身体不适应当去正规医院就诊,不要盲目迷信所谓的偏方。

巴慧智



娱乐别忘防火

临城强化娱乐场所消防安全

为进一步强化文化娱乐场所消防安全工作,临城县教文广新局加大对辖区文化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该局狠抓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度,要求各经营单位特别是网吧等单位结合实际,抓好安全隐患自查自

纠。该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将加强对文化经营单位的检查和监管,针对全县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将予以停业整顿。

陈永立 杨立涛

超期液化气瓶危险多

饶阳质监加大检查力度

炎炎夏季,为了进一步规范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安全充装和使用,杜绝超期未检钢瓶和报废钢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企业、群众的安全,饶阳县质监局结合做好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有关

工作,采取措施加强对液化石油气钢瓶的监督检查。

该局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发出了整改指令书。工作人员提醒人们,严禁使用超期未检气瓶。

赵泽民 王瑞昌